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教学楼内部墙面刮白翻新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承 包 人：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加快项目工程建设，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工程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教学楼内部墙面刮白翻新工程。

2. 工程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罗城高中教学楼内墙翻新刮白总面积 28870 平方米，涉及教室、走廊及楼梯间内墙面，主要工序为铲除腻子面层，做防霉防潮处理后重新满刮腻子。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涉及的所有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6.16。

计划竣工日期：2026.9.1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工程的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 95.854258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秋红（注册编号:桂 2452021046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10 日

十、签订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解放路 38 号

联系电话：

付款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周秋红

办公地址：广西河池市罗城县东门镇城南二环北面 D 地块 41 幢 1 层 5 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银行账号：7300 7500 0000 0000 012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共20条。本项目除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另有约定外，均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1.合同

2.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3.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4.监理人：

名　　称：广西宜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0778-31866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小区。

5.设计人：

名　　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6.工程和设备/。

7.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8.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租用费、青苗补偿、恢复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9.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0.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法律法规。

1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排列。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图纸叁套（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各执壹套），另提供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情查看图纸。

17.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一份，存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工作日）内。

18.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9.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20. 交通运输：双方协商确定。

2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需要发包人协助协调的，发包人应及时派人处理。

2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超重运输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害，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知识产权：

25.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7.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但允许发包人无偿使用于本工程。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2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方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0% 以内不调整，超过的部分进行调整 。

二、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曾庆敏；

身份证号：452723197509060816；

职　　务：总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138778204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解放路3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三、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恢复原状。

（2）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格标准执行。要落实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做到劳务报酬发放的公平、足额、及时，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发包方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资发放记录。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4.农民工工资：

（1）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农民工投入劳务的考核管理制度，做好考核记录，及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挪用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劳务报酬。

（2）劳务报酬由用工单位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或者按政策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时发放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发。劳务报酬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发，也不得扣缴、顶替各类债务。

（3）劳务报酬由农民工本人领取，确需代领的，需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后签名确认。

5.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周秋红；

身份证号：4501211995071015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46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0003345；

联系电话：0778-8211818；

通信地址：广西河池市罗城县东门镇城南二环北面 D 地块 41 幢 1 层 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至少 22 天，否则视为违约。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连续离岗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

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计算。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

7.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后7日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开工后7日内。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500元/人•次（人民币）计算收取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按 500 元/人•次（人民币）计算收取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按 200 元/人•次（人民币）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000元/人•次（人民币）计算收取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500元/人•次（人民币）计算收取违约金；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200元/人•次（人民币）计算收取违约金。

8.分包

（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

（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9.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四、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由委托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_。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谢成_；

职　　务：_总监理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05440_；

联系电话：_0778-3186656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广西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小区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定，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五、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_。

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_24小时_。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_。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_

费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七、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3. 施工进度计划：双方协商确定。

4.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5. 开工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

7.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按0.5‰/天计算，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8.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9.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 级以上的地震；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提前竣工的奖励：

八、、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九、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无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无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无__。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无__。

十、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在施工中若承包内容发生变化的，经发包方书面认可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相应增减；减少的工程量造价，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增加的工程量造价在合同价款2%以内（含2%）的，承包方无偿完成增加的工程量；增加的工程量造价超出合同价款2%以上的，超出2%以上部分甲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及调整造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无__。

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4. 暂估价无。

5. 暂列金额无。

十一、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柴油）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柴油物资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十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中标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2. 承包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当市场价格在±%范围时，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单价进行包干结算；超过±%范围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项目单价中施工设备、劳务管理、交通、运输、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 15 日内。

3. 计量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8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乙方进行施工时，甲方按工程总价 30%比例进行预拨部分资金购买物资，工程施工正常后按进度比例拨款，工程施工完成后，经项目施工、监理、业主认定，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80%（含已支付）工程款拨付给乙方；待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并经审核结算后，乙方提交请款材料并出具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甲方按审核结算价款的 97%（含已支付）拨付工程款给乙方；预留 3%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一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拨付的工程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有增量工程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按综合固定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如果是审计机关抽样审计的，则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三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以监理工程师审定为准。

5.验收和工程试车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

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0.4‰工程造价/天，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合同未履行部分的价金总额为限。

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内。

十三、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3.最终结清

4.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5.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期限：21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天内。

十四、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2%的工程款；

4.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5.保修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

十五、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2.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工期顺延。

（6）其他：

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合同内情形，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补，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内直接予以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含银行利息。

8.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承包人未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无___。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大雨；

（3）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七、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 投保 （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参保人员含发包人和监理工作人员以及承包人施工人员。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期限： 开工之日至完成工程移交竣工资料期间 。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十八、争议解决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先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所有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12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字）：曾庆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0778-8212230

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签章）：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周秋红

项目经理证号：桂 245202104601

联系电话：0778-8211818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00 7500 0000 0000 0123

2026 年 6 月 10 日